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于弦

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000374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	台中市神岡區農會	114年4月20日	300,000元	SK1813207	